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
以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謝鳴先生和翁美儀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和電郵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擁有在必要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知會聯交所。我們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比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c) 我們確認並確保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正如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及

- (e) 聯交所可在合理時限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直接與董事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本文件須載有會計師報告，當中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入一份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出具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且嚴格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時，該條所述的「三個會計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會計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12月31日。按照上市規則第4.04(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本文件含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但不包含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擬刊發日期前全年（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綜合業績。

申請的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是一家致力於創新藥開發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範疇；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於本公司文件予以披露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儘管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但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充分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財務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為兩年，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會對本公司造成沉重負擔，因為這需要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開展額外的工作；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j)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二A所載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的[編纂]，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就有關情況為潛在[編纂]提供足夠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使彼等能夠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觀點，且董事確認，本文件內已載入投資大眾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因此，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編纂]

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惟條件為：(i)本文件載有本豁免的詳情；(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前後刊發且本公司的H股將於[編纂]或之前在聯交所主板[編纂]。